

外國人經營測繪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須知 (SMF2)

- 一、外國自然人或外國公司申請經營測繪業，應依國土測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及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，填具 SM 及 SMF 二類申請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。
- 二、申請經營測繪業，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：（本辦法第五條）
 - （一）外國自然人：具有外僑居留證及測量技師執業執照者。
 - （二）外國公司：依其本國法律設立登記，且其設立目的或業務與測繪相關者。
- 三、申請經營測繪業者，應填具本申請書一式三份。
 - （一）應檢附之文件：（本辦法第六條）
 1. 營業計畫書：應載明中文測繪業名稱、在我國營業處所、負責人、合夥人、營業項目、營業設備、營運資金、人員配置、訓練計畫、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。
 2. 資格證明文件：
 - （1）外國自然人：
 - a. 外僑居留證及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證明文件。
 - b. 經其本國政府證明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2）外國公司：
 - a. 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，及其代表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b. 經其本國政府證明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之證明文件。
 3.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測量技師、測量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受聘者，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。
 4. 在我國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護照或其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5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 - （二）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（本辦法第七條）
- 四、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發給許可證明。不符合者，駁回其申請；其須補正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，亦同。（本辦法第八條）
- 五、本辦法第十條：
 - （一）外國人或外國組織經許可從事測繪業務，應受我國法律之限制，並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1. 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、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，進行刺探、蒐集、交付或傳遞測繪成果。
 2. 不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之測繪業務。
 3. 測繪業不得從事與許可營業項目範圍無關之業務，且應於受託實施測繪之開始日期一個月前，將作業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4. 辦理專案測繪業務者，應由共同合作之我國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構派員全程參與，且應依許可計畫內容進行，並於許可實施期間內完成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期。
 5. 測繪成果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傳遞至國外。
 - （二）外國人或外國組織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撤銷、廢止其許可或暫停其從事測繪業務。
- 五、申請書欄位說明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：應為外國自然人或外國公司。（本辦法第五條）
 - （二）申請人所在地：請填寫申請人之國籍或登記國名及其通信地址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（代表人）基本資料：請填寫外國自然人或外國公司（代表人）基本資料。
 - （四）在我國聯絡人基本資料：為便利聯繫，請填寫申請人以外之在台具我國籍聯絡人之基本資料。
 - （五）測繪業名稱、營業範圍、營業地址、資本額、內部組織及印鑑：請參照測繪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 (SM2) 填寫，其應與測繪業許可申請書 (SM3) 內容相符。
 - （六）檢附文件：如有檢附文件，請於該項目 內打勾。
 - （七）申請人（代表人）切結：請申請人（代表人）切結同意據實填報本申請書並將依法經營之。